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学生宿舍 家具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 年学生宿舍家具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
G2024-0164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合同编号：XS2024146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昊天伟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江苏常州

招标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JSZC-320400-JZCG-G2024-0164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 1.1 货物的名称：写字桌、三门柜、床板
- 1.2 货物的质量：见附件 1《货物规格、技术参数》
- 1.3 货物数量：

序号	家具名称	规格尺寸 (W)长*(D)宽 *(H)高单位 mm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写字桌	写字桌规格： 1920*700*1700	套	812	2050 元	1664600 元	包含 812 套写字桌、812 个三门柜旧家具及床板拆除清运处理费用
2	三门柜	衣柜规格： 600*600*2400	个	812	1155 元	937860 元	
3	床板	床板规格： 1900*820*20	个	120	172 元	20640 元	

-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所有货物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1.5 履行地点：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 4 号公寓、9 号公寓
- 1.6 合同文件：

下列采购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含补充公告）及相关说明；

- (2)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 乙方除投标文件外的其他资料、说明及承诺。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 小写: 人民币 (¥2623100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附件 2)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 (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2 货款支付时间：货物安装结束并验收合格，货款支付比例：支付至实际验收总货款的 100%。（扣除已经支付的货款，中标供应商此时须开具全额发票）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1.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维修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维修金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5%，即 人民币 131155 元。缴纳账户如下：

开户单位：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号：1060220104002021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鸣凰支行

备注：2024 年学生宿舍家具改造项目(标段二)

维修金在验收合格满五年后，且无问题后无息一次性退还。

8.1.4 付款前，中标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当于采购方付款或全额金额的、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并满足采购方财务要求的税务发票（增值税发票），采购方见票办理付款。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5年（自验收报告签字确认日起计）质保期满5年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成，乙方对质保期内所发生的设备维护、维修、更换等一切费用负责。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对项目特点及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
-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应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甲 方：

常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

3204126011003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 方：浙江温州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鸣鹤街道越强业路 62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单位：

银行账号：10602201040020212

银行账号：193708010400118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鸣凰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桐乡开发区支行

税号：

税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6 日